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2年度新簡字第296號

原告 欣華生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華吾

被告 方鴻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捌仟參佰參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九十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參萬捌仟參佰參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(一)訴之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42,5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被告於民國110年5月28日起至111年8月11日止，陸續向原告訂購「氧生馨蕙芳膠囊」（下稱系爭膠囊）、「欣華草本噴喉液」（下稱系爭噴喉液）、「清新草本喉糖」（下稱系爭喉糖）、清潤飲等保健用品（下合稱系爭保健用品），原告均已出貨予被告，貨款總計574,010元。然因系爭膠囊之藥材配方係被告所提供，故原告同意以系爭膠囊銷售量之出廠價5%作為給與被告之權利金（即出貨明細記載之顧問費），而上開貨款扣除原告應給付被告之系爭膠囊權利金10

01 9,250元，及被告已支付之貨款302,070元，被告尚欠貨款16
02 2,690元，屢經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爰依買賣契約之法
03 律關係，僅請求被告給付142,500元。

04 二、被告則以下列情詞資為抗辯：

05 (一)聲明：

06 1.原告之訴駁回。

07 2.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08 (二)系爭膠囊及系爭噴喉液之配方均為被告所有，兩造於000年0
09 月間在漢聖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漢聖公司，址設：
10 屏東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號）與該公司負責人劉崇喜，共同
11 討論系爭保健用品委託生產及授權權利金事宜，三方口頭決
12 議系爭保健用品均委由漢聖公司製作，原告應支付被告系爭
13 膠囊及系爭噴喉液出廠價之5%作為權利金，而該權利金依
14 商業法應以產品出貨量計算，惟原告一直不願意告知被告正
15 確出貨量且從未開立發票，導致兩造間帳務無法釐清。又原
16 告於本件每次主張之金額均不同，被告對於其主張之金額全
17 部否認之。

18 (三)另原告主張之110年度貨款91,400元部分，被告以原告應給
19 付被告之權利金69,250元扣抵後，被告再以現金22,150元清
20 償完畢，故被告並無積欠110年度之貨款。被告不否認曾於1
21 11年6月、8月向原告訂購系爭保健用品，然原告主張之訂購
22 數量及金額有誤，被告於111年6月17日、同年月19日、同年
23 8月11日共向原告訂購系爭膠囊90盒、系爭噴喉液120瓶，貨
24 款金額應為57,900元（計算式： $90 \times 350 + 120 \times 220 = 57,900$ ），非原告主張之114,260元。而系爭喉糖之貨款4,560
25 元，被告已於111年8月29日匯款清償完畢。

26 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27 (一)按稱買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，他方支
28 付價金之契約。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
29 標的物之義務，民法第345條第1項、第367條分別定有明
30 文。
31

01 (二)原告主張被告向其訂購系爭保健用品，扣除已給付之貨款30
02 2,070元及系爭膠囊出廠價5%之權利金109,250元，仍積欠
03 貨款162,690元，並提出新竹物流寄件人付款託運單、訂購
04 單、原告之進出貨總表、華南銀行活期存款明細表、對話紀
05 錄、出貨單為憑（調解卷第15-16、本院卷第121-131頁）。

06 經查：

07 1.被告自110年5月28日起至111年8月11日止，向原告訂購系爭
08 噴喉液、系爭膠囊、系爭喉糖、清潤飲之金額各為131,180
09 元、372,470元、30,360元、44,000元，合計為578,010元。
10 而110年6月24日、7月2日、111年8月10日應扣除29,250元、
11 4萬元、4萬元之顧問費，共計109,250元。另被告以匯款方
12 式存入原告帳戶計有266,070元（計算式：62,710+78,800
13 +20,000+25,760+45,000+19,800+4,900+9,100=266,
14 070），以現金方式支付貨款計有43,800元（計算式：18,40
15 0+800+2,000+2,000+14,000+6,600=43,800）。又原
16 告主張其法定代理人帳戶內有被告匯入之12,000元、4,000
17 元（眼藥水），且被告亦於111年8月29日匯入4,560元，總
18 計20,560元等情，有110年6月30日、111年8月10日統一發
19 票、華南商業銀行活期性存款存款憑條、原告進出貨總表、
20 被告匯入原告帳戶之明細、兩造對話紀錄附卷可參（本院卷
21 第29-33、121-125頁），故被告積欠原告之貨款計有138,33
22 0元（計算式：578,010-109,250-266,070-43,800-20,5
23 60=138,330）。

24 2.被告抗辯兩造及漢聖公司負責人已協調決議，原告應給付系
25 爭膠囊及系爭噴喉液之5%權利金予被告，且需按出貨量而
26 非銷售量計算，倘扣除正確之權利金，再加上前揭已給付之
27 款項，並未積欠原告貨款云云，提出統一發票3紙、華南商
28 業銀行活期性存款存款憑條1紙為憑（本院卷第29-33頁）。

29 惟查：

30 (1)證人即漢聖公司負責人劉崇喜於本院審理中具結證稱：原告
31 與漢聖公司有合作關係，有委託漢聖公司製作系爭膠囊、系

01 爭噴喉液，但只有口頭但沒有簽訂合作契約。系爭膠囊部
02 分，我記得是被告有拿配方過來漢聖公司，有討論成分問
03 題，因要確認是屬於保健食品成分，不能含有藥物，不然會
04 違反藥事法，但兩造後來如何協調我不清楚。至系爭噴喉
05 液，是拿漢聖公司的噴喉液作為參考，但原告有無與被告討
06 論，我不清楚，但漢聖公司之噴喉液與原告之系爭噴喉液並
07 不同等語（本院卷第99-102頁）。是揆諸上開證人證述，其
08 並不清楚兩造間有何權利金之分配，自難證明有何被告抗辯
09 之權利金存在。

10 (2)次查，被告就其所稱之權利金部分，僅提出LINE購物商品說
11 明、原告官方網站網頁資料、被告學經歷介紹為憑（本院卷
12 第107-111頁），惟此亦無法證明兩造間有何其所稱之權利
13 金存在，難認其抗辯為真。

14 (3)再查，被告就上開積欠之貨款，並未提出任何匯款清償之證
15 明，又其質疑原告出貨之數量及金額，卻不願至原告工廠清
16 點確認，單憑上開統一發票及存款憑條，難證其抗辯之事實
17 為真，是其前揭抗辯，尚屬無據。

18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買賣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38,330
19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3月29日（調解卷第35
20 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
21 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2 五、本件係適用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
23 部分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就被告
24 敗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被告之聲請，酌定如主
25 文第4項後段所示之相當擔保金額，准予被告得預供該擔保
26 金額免為假執行。

27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6 日

29 新市簡易庭 法 官 陳尹捷

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3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0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2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03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6 日
05 書記官 吳佩芬